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林宣妤

電話：02-2781-5696#3728

電子信箱：ap39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工字第1156008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之工程案件實施者（申請人）向本處申請推薦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相關作業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有關上開函說明三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」，申請人得採一次性繳納或分期繳納，分期機制、繳交時機及管控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

1、繳交金額：核准土石方量之50%乘以600元/立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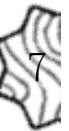
（累積繳交金額至50%）

2、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：申請人首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

聯單前，需完成第一期繳費並提供該期回饋金繳交證明，該次僅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50%，超出部分將

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



1、繳交金額：核准土石方量之30%乘以600元/立方公尺。  
(累積繳交金額至80%)

2、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：申請人第2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，需完成第二期繳費並提供提供歷次(含本次)回饋金繳交證明，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80%，超出部分將暫緩土方聯單之發放。

(三)第三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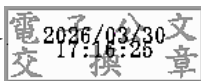
1、繳交金額：核准土石方量之20%乘以600元/立方公尺。  
(累積繳交金額至100%)

2、繳交時機及管控方式：申請人末次向建管處申請土方聯單前，需完成第三期繳費並提供歷次(含本次)回饋金繳交證明，該次可申請至核准土石方量之100%。

三、為提升申請效率，隨函宣導都更案申請人應以實施者名義依核准案名提出申請，提供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，並於第1階段申請時，提供工程流向編號，第2階段申請時，註明是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，以利加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